**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复试****分数线** | **学习****方式** | **拟招收****名额** | **备注** |
| 120405 | 土地资源管理 | 362 | 全日制 | 6 | 含推免生2人 |
| 0705Z1 | 城市与区域规划 | 358 | 全日制 | 12 | 含推免生1人 |
| 1201Z3 |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 国家线 | 全日制 | 2 | 含推免生2人 |

**三、复试内容**
1.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分值为30分。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形式主要为英文文献阅读，现场抽题、考生朗读并回答问题，英文对话等。
2.专业测试
我院所有专业均须进行专业测试，分值为120分。
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考试时间为2.5小时，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考试时间为4小时，考试内容根据自身专业特点确定。
3.综合素质面试
我院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综合素质面试，专业分值为100分。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及综合素质等。面试采取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如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具体要求如下：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3）每个专业必须提前准备好复试题签，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安排、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专业测试科目见硕士招生专业目录。
**四、复试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1 | 报到、资格审查 | 3月29日全天-30号上午12:00前 | 实验楼北楼北303 | 须携带身份证、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政审表等 |
| 2 | 体检 | 体检：3月29日-3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抽血：7：00（空腹） | 校医院 | 身份证、一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等 |
| 3 | 外语口语听力 |   |   |   |
|   | 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外语口语听力 | 3月30日下午14：00～17：00 | W4101 |   |
|   |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外语口语听力 | 3月30日下午14：00～17：00 | W4102 |   |
| 4 | 专业测试 |   |   |   |
|   | 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测试 | 3月31日上午8:30-12:30 (4小时） | W4101 | 学院提供绘图画板，考生自带1号绘图纸（含硫酸纸）3张以上，尺子及手绘效果图工具等。 |
|   |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测试 | 3月31日上午8:30-11:00  (2.5小时） | W4102 |   |
| 5 | 综合素质面试 |   |   |   |
|   | 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面试 | 3月31日下午2：00开始 | W4101 |   |
|   |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面试 | 3月31日下午2：00开始 | W4102 |   |

**五、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六、拟录取**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复试总成绩不合格（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复试总成绩低于108分，会计硕士低于168分，其他专业低于150分），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或任一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4.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5.调剂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研招办要求及时办理有关调剂录取手续，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6.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录取。
7.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名录取。
8.“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单独排名。
**七、公示网址：江西师范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http://cjxy.jxnu.edu.cn/Index.aspx>
**八、申诉渠道**
城市建设学院招生单位：0791-88120430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26
**九、本实施细则由城市建设学院招生单位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